

家庭护理与 医疗休假

简报



Civil Rights
Department
STATE OF CALIFORNIA

民权局 (Civil Rights Department, CRD) 执行的《公平就业和住房法案》(Fair Employment and Housing Act, FEHA), 包含适用于加州雇员的家庭护理与医疗休假规定。

这些休假规定也称为《加州家庭权利法案》(California Family Rights Act, CFRA)。所有雇主必须向其雇员提供有关 CFRA 的信息, 并将这些信息张贴在雇员经常聚集的显眼地方。CRD 的“Posters, Brochures and Fact Sheets” (海报、手册和情况说明书) 网页 (www.calcivilrights.ca.gov/posters/) 上载有符合此要求的海报。

休假规定

- 要符合休 CFRA 假的资格, 则雇员必须在拥有 5 名或更多全职或兼职雇员的雇主处工作 12 个月以上, 并在休假开始前的 12 个月内为该雇主工作至少 1,250 小时。
- 符合资格的雇员可以在生小孩、新收养或寄养孩子后的一年内休假并获得就业保障, 以便与刚出生、新收养或寄养的孩子¹ 培养感情。
- 符合资格的雇员可以休假照顾有严重健康问题的子女、配偶、同居伴侣、父母²、(外)祖父母、(外)孙子女或兄弟姐妹, 并获得就业保障。雇员自身如有严重健康问题也可以休 CFRA 假。

1 “子女”是指雇员或雇员的同居伴侣的亲生、收养或寄养子女、继子女、法定监护人, 或雇员与之有亲属关系人的子女

2 “父母”包括亲生父母、寄养父母或收养父母、岳父岳母、继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在雇员还是孩子时对其有代行父母职责的人。

- 符合资格的雇员可因与配偶、同居伴侣、子女或父母在美国武装部队服现役或应召服现役有关的合格紧急情况而休假, 并获得就业保障。
- 雇员在 12 个月内最多可以休 12 个工作周的假, 这与雇员的正常工作时间成正比。假期不必一定要在连续的时间段内休完。

雇员的义务

- 雇主可以要求雇员提前 30 天通知需要休 CFRA 假。如因合格休假事由难以预料而无法做到这一点, 则雇员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雇主。书面或口头通知均可, 并且通知中应说明休假的时间和预计休假时长, 但雇主不得要求披露相关诊断情况。雇主必须尽快对休假申请作出回复, 且不晚于 5 个工作日。
- 雇员如因有严重健康问题而需要休假, 则雇主可以要求其医疗服务提供者出具书面证明, 说明休假的原因以及病情可能持续的时间。但是, 未经患者同意, 医疗服务提供者不得披露相关诊断情况。

休 CFRA 假期间的薪水与福利

- 雇主无需支付雇员在休 CFRA 假期间的薪水, 但有些雇主会支付。此外, 如雇员选择或被要求使用任何累积的带薪休假, 则将获得薪水。如雇员需休假照顾重病的家庭成员或与新生儿培养感情, 雇主可以要求该雇员使用累积的休假时间或者除病假以外的其他累积带薪假期, 除非该雇员正在享受带薪家事假 (见下文) 福利。如果雇员因自身有严重健康问题而需要休 CFRA 假, 则雇主可以要求该雇员使用累积的休假时间或者是请病假, 除非该雇员正在领取州残障保险福利。

- 如果雇主根据团体计划提供医疗福利,则必须在雇员休假期间继续提供这些福利。同样地,雇员有权继续累积资历并参加其他福利计划。

返岗权利

- 雇员休完 CFRA 假后,雇主须保证员工回到相同或相当的职位,并且雇员可要求雇主以书面形式做出保证。
- 如果无法提供同一职位,则雇主必须提供与该职位薪资、福利、轮班、工作日程表、工作地点和工作条件(包括特权、额外津贴和地位)相当的职位,除非雇主可以证明不存在相类似的职位。
- 如果雇员本来会因与休假无关的原因而被解雇或解约,则该雇员无权复职。

怀孕残障假

- 除 CFRA 假外,拥有 5 名或更多雇员的雇主还必须为因怀孕、分娩或相关医疗状况而残疾的雇员提供有就业保障的假期或者便利安排。雇员在实际伤残时可享受怀孕残障假(PDL),最长为 4 个月。该假期包括产前或产后护理、严重晨吐、遵医嘱卧床休息、分娩、产后恢复、妊娠终止或结束或者任何其他相关医疗状况所需的时间。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www.calcivilrights.ca.gov/family-medical-pregnancy-leave/。
- 除 CFRA 规定的任何假期外,雇员还有权休 PDL。

州残障保险 (SDI) 或带薪家事假 (PFL)

- 符合领取 SDI 资格的雇员可以因非工作相关的疾病、受伤或怀孕而获得部分补发工资。
- PFL 为需要照顾家庭成员、与新生儿(刚出生、收养或寄养)培养感情或因紧急军事情况而休假的个人提供福利。不得同时享受 PFL 与 SDI。
- SDI 和 PFL 由就业发展部 (Employment Development Department, EDD) 而非 CRD 管理。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致电 800.480.3287 联系 EDD 或者访问:
www.edd.ca.gov/Disability/Paid_Family_Leave.htm
或 www.edd.ca.gov/Disability/About_DI.htm。

如果您在工作中受到歧视、骚扰或报复,或者 CFRA 或 PDL 规定的休假或复职权利遭到不当拒绝,请向 CRD 提出投诉。

提出投诉

民权局

calcivilrights.ca.gov/complaintprocess
免费电话:800.884.1684
TTY:800.700.2320
加州中继服务 (711)

您是否因残疾而需要申请合理的便利服务?
民权署将协助您处理申诉事宜。

如需本指南的其他翻译版本,请访问:

www.calcivilrights.ca.gov/posters/employment